附件2

关于修订《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改善生态环境，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等部门，结合中央改革发展要求和我省实际，对《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起草了《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

《办法》自2020年实施以来，为规范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在保护我省水土资源，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和我省陆续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加快构建水土保持新格局，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亟需对征缴程序进行进一步规范。2023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或删除，我省《办法》也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办法》修订的依据

本次《办法》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等相关规定。

三、《办法》修订的内容

（一）删除“使用管理”有关内容。依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等相关规定，中央已删除了“使用管理”章节，因此我省《办法》中对应内容也予以删除,以保持与上位政策的一致性。

（二）征收部门调整为税务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为此，《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增加了税务部门负责的征缴入库、退库等相关流程和相关职责内容，明确了税务部门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三）增加对“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对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仍需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此次修订在《办法》中明确了这类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时的计征方式，确保了政策的连贯性和可操作性。

（四）明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规定，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因此，在本次《办法》修订中增加了该项内容，进一步规范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面的具体要求。